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劉俊慧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辛巴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0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

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三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(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30號)，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148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因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在案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72萬元，受裁定人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7,820元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原應繳納之三分之一，故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607元(計算式： $7820 \times 1/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由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